

**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朱宁女士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144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.25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22 年度〈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；
2. 《公司 2022 年度〈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；
3. 《公司 2022 年〈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；
4. 《公司 2022 年度〈财务决算报告〉》；
5. 《公司 2023 年度〈财务预算报告〉》；
6. 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7. 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，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，未对提案进行修改。

### **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负责人 (签字):

颜克兵: 颜克兵

见证律师 (签字):

冯 玫: 冯玫

陈 媛: 陈媛

2023 年 5 月 19 日